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 年 4 月 29 日